泉州台商投资区廷水秀琴伉俪教育基金

引进教育人才园丁奖实施方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人才资源是第一战略资源”的思想，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打造名师、培育骨干、提升整体、推进均衡”的目标，坚持“外引内培、择优培养、以用为本、重在实效“的思路，引进并集聚可持续发展的高层次教育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全区教师队伍的整体提升，为我区实现人才强区、教育强区的战略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奖励对象

**第一层次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省级中小学教学名师；省级中小学名校长；经县（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教师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二层次人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地市级中小学教学名师；地市级中小学名校长；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国家级骨干教师；经县（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取得博士学位者。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三层次人才：**地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县（区）级中小学名师；县（区）级中小学名校长；经县（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或地市级一等奖。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四层次人才：**县（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地市级骨干教师；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985工程”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教育部直属院校的师范类优秀毕业生。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以上获得奖项的，均指近5年内。

三、奖励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泉州台商投资区外在职教师；

3.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能胜任和从事一线管理和教学；

4.引进的中学（含进修学校、中职学校，以下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含特教学校、幼儿园，以下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5.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到50周岁以下；

6.热爱教育事业，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素养，在所在区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具体条件**

1.引进的各级名校长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发文确认为名校长（园长）培养对象，培养期满考核合格，正式发文（发证）确认为名校长（园长）称号；

（2）中学校长任校长3年以上或分管教学的副校长5年以上，小学校长（园长）任当地实验校、示范校或中心校校长（园长）3年以上；

（3）中学校长应当具有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小学校长具有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任职学校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区域同类学校中发挥示范作用，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广泛认同。任期内，学生道德水准、学业水平、身体素质和个性特长得到普遍发展，教师专业素质得到普遍提升，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取得较大实效；学校获得当地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同级别及以上综合性先进单位称号。

（5）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教科研成果突出。

2.引进的各级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发文确认为培养对象，培养期满考核合格，正式发文（发证）确认称号；

（2）应当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教科研成果突出。

3.引进的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教师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竞赛活动需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主办），参赛选手需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逐级参与竞赛并获奖，参赛专业需属于现任教学科领域。其中，福建省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教师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者暂限于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奖者。

4.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和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教师专业技能竞赛奖项应是近5年获得。

5.取得博士学位者，其取得的学位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四、奖励金额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下列标准发放安家补贴：

1.引进的第一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10万元。

2.引进的第二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5万元。

3.引进的第三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2万元。

4.引进的第四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1万元。

五、申请办法

1.申报。为保证奖励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校务必于8月上旬前将有关材料送交组织人事科311室，报送材料包括：

（1）《泉州台商投资区廷水秀琴伉俪教育基金引进教育人才园丁奖认定申请表》；

（2）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相关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公示。基金会将对拟奖励名单和标准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3．发文。每年8月底，奖励名单和标准经基金会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并拨付奖励资金。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廷水秀琴伉俪教育基金引进教育人才园丁奖认定申请表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廷水秀琴伉俪教育基金

引进教育人才园丁奖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 贯 |  | 相 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来台商区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地址 |  | 属于引进人才 | 是 | 否 |
| 岗 位职 务 |  | 所在县（市、区） |  |
| 最高学历 |  | 职称 |  | 教师资格种类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认定的人才层次 | 第 层次 |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 | 第X层次：…… |
| 教育背景（从大学起填写）及工作简历 |  |
| 主要业绩及取得的荣誉 |  |
| 用人单位意见 |  根据 同志的综合表现，建议确认其为第 层次人才。 年 月 日 |
| 初步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